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34330415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轄單位知悉原環境督察總隊前總隊長李健育涉及性騷擾情事後之處置過於消極被動，張前署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疏失案。

依據：113年11月20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